

三好嘉言錄：光護短，不公正，是人類最大的缺失；找理由，不認錯，是人類最糟的毛病。

公 報 內 容

發文單位

## 生輔組

- 一、本學期 1/2 節數為 389 節(事曠，需重讀)，1/3 節數為 260 節(事曠，成績 0 分)，煩請各位老師妥為關注學生之缺曠表現並與家長共同督促學生正常到校。
- 二、本學期獎勵案將於 1 月 3 日(五)截止收件，班級幹部獎勵單已撥發，請確實閱讀幹部獎勵單說明事項以利填寫，並請各班導師掌握時間，逾期繳交不受理；獎勵單與懲處單請分單填寫。
- 三、校務系統中各班導師評語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填寫，開放時間自 12 月 30 日(一)起至 1 月 16 日(三)；輸入代碼表已公告於導師群組記事本。
- 四、學期第四次服儀檢查單預計將於 12 月 26 日(四)撥發，請各班導師實施檢查並於 12 月 30 日(一)放學前繳交回生輔組，請同學於 1 月 3 日(五)放學前向各輔導教官完成複檢，1 月 6 日(一)起實施留讀輔導班。
- 五、臨時外出單改版暨使用流程修訂：
  - (1) 修正為第一聯學務處存查(原教官室存查)、第二聯警衛室存查(未修正)、第三聯導師存查(原個人存查)
  - (2) 空白外出單分發各班導師，由導師直接保管並妥善保存，切勿讓學生隨意取得
  - (3) 外出流程：
    - a. 學生申請臨時外出或返家，由導師審查核發臨時外出單並核章，填註日期時間(供學務人員審查，未填註者退件補填)
    - b. 導師保留第三聯導師存查聯
    - c. 學生至學務處向權責人員(教官或組長以上)申請核章，將第一聯留存於臨時外出單存查籃(有指示牌)
    - d. 學生將第二聯留存警衛室並離校
    - e. 若臨時外出須返校者，拍照第二聯存證於返校時出示于警衛後入校
    - f. 無使用手機者，請向警衛說明後調閱存查之第二聯，身分確認無誤後入校
  - (4) 若導師不在或請假無法取得臨時外出單，學生可依舊流程持相關證明至學務向各教官或學務輪值人員(有立牌)領取，並由代理導師或任課老師代理核可第三聯並存查，餘流程相同
  - (5) 臨時外出單不足導師可隨時向生輔組領取補充
  - (6) 國中部自行規劃是否調整外出流程
  - (7) 取消原晚輔請假單選項
  - (8) 舊外出單停止適用
  - (9) 12/16(一)起開始試行
- 六、本週學生服務隊輪值為第三組，值勤班級為高二 1、高二 4、英二 1、廣二 1、高一 1、廣一 1、資一 1，請各位導師敦促隊員按時到勤，未到勤者將視狀況實施懲處並酌予調整期末班級獎勵。
- 七、108 年 10 月起交通安全新規定宣導：

學務處



## 10月交通新制

### 新制

臨櫃刷卡繳罰款手續費自行負擔，最高收取35元

車輛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打方向燈，最高罰3600元

汽機車轉彎未禮讓視障者，最高可處7200元

自行車穿越人行道未禮讓視障者，最高處1200元

騎電動車未戴安全帽罰300元

電動車超速最高罰1800元

擅自改裝電動自行車最高罰5400元

除指揮交通人員，道路上妨礙交通最高罰2400元

未經許可在斑馬線上擺設宴席最高罰6000元

斑馬線上堆積物品、燃燒產生濃煙妨礙視線  
最高罰6000元

狹窄道路車輛行駛速度降為每小時30公里

## 衛生組

序號	班 級	今日晨間打掃情況 108. 12. 23 (一)		
1	國八 1	扣分	12 分	美食街前落葉未掃。
2	國八 2	扣分	8 分	排球場未掃乾淨。
3	高一 4	扣分	12 分	創新 4F 販賣機下方垃圾未掃，女廁前地面未拖。
※班級後面有 ×× (外掃區：衛生股長)，(教室走廊：副衛生股長)， 中午 12：35 分到衛生組報到，實施愛校服務，遲到者加罰，未到者記警告一次。				
※請以上班級改進，早上打掃時間 07：20，下午打掃時間 16：10，請按時打掃。				

※12 月 23 日(星期一)晨間打掃完未簽到班級(扣分 3 分)：(國八 2、國九 4)、(高二 4)

學務處

<p>一、招生處公告: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3 日開始調查 108-2 學期搭乘專車意願，現有搭乘者，請向各線車長填具調查表繳回彙整，其他如有需要搭乘者可向招生處洽詢，謝謝!</p>	招生處																					
<p><b>註冊組</b>          一、校內轉科、轉組申請手續自 108 年 12 月 31 日(二)起至 109 年 01 月 07 日(二)止(在學期間僅能轉科(組)一次);休學、轉學手續申請自 108 年 12 月 31 日(二)起開始辦理，上項各項申請須先提出家長書面同意證明書後才能領表。          ※凡是已辦理完成校內轉科、轉組手續同學，請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四)考完試後至註冊組領取【報到單】。</p> <p><b>設備組</b>          一、2020 年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初賽，校內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止，欲報名同學請洽設備組。</p>	教務處																					
<p>一、資訊科舉辦「千萬不要把腦袋放在冷凍庫裡」講座，時間地點及參加班級如下，請導師提醒班級幹部提早帶隊至指定地點就位，同學記得帶紙筆，也請任課老師及導師隨班督導。          日期時間：108 年 12 月 24 日(二)第一節，上午 8:20~9:10          地點：演藝廳          參加班級：資三 1、資三 2、資二 1、資一 1</p>	實習處																					
<p>一、為印製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三聯單，高中、職部凡符合 (1) 低收入戶學生(2)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含鑑輔會證明)或人士子女等學生，請於 109 年 1 月 8 日前至會計室提出申請，於學雜費繳費三聯單中直接扣抵可補助學雜費金額。          二、若不及於 1 月 8 日前提出者，請於領取三聯單後再提出申請。          三、凡符合上述身份之學生，申請時，請持下列證明文件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 728 1401 1153"> <thead> <tr> <th data-bbox="70 728 507 763">(1) 低收入戶學生</th> <th data-bbox="507 728 884 763">(2) 中低收入戶學生</th> <th data-bbox="884 728 1401 763">(2) 身心障礙學生或人士子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0 763 507 799">申請書 1 份</td> <td data-bbox="507 763 884 799">申請書 1 份</td> <td data-bbox="884 763 1401 799">申請書 1 份</td> </tr> <tr> <td data-bbox="70 799 507 835">低收入戶卡正本</td> <td data-bbox="507 799 884 835">中低收入戶卡正本</td> <td data-bbox="884 799 1401 835">身心障礙手冊正本</td> </tr> <tr> <td data-bbox="70 835 507 882">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 1 份</td> <td data-bbox="507 835 884 882">中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 1 份</td> <td data-bbox="884 835 1401 882">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td> </tr> <tr> <td data-bbox="70 882 507 943">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 份</td> <td data-bbox="507 882 884 943">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 份</td> <td data-bbox="884 882 1401 943">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 份</td> </tr> <tr> <td data-bbox="70 943 507 978">家長及學生印章</td> <td data-bbox="507 943 884 978">家長及學生印章</td> <td data-bbox="884 943 1401 978">家長及學生印章</td> </tr> <tr> <td data-bbox="70 978 507 1153">『註』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間需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才可提出申請。</td> <td data-bbox="507 978 884 1153">『註』中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間需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才可提出申請。</td> <td data-bbox="884 978 1401 1153">1. 臺北市國稅局出具之 107 年度全戶家庭綜合所得清單。 (父、母親及學生個人等 3 人) 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申請核准者，則本學期不用再檢附全戶家庭所得清單。</td> </tr> </tbody> </table> <p>* 四、轉達教育部函：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13 條規定略以：「享受全部公費之公費生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就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本部助學金之學生，得就本辦理第五條所稱之學雜等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本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故爾後學生需先完成校內各項補助款申請後，才可至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就學貸款。</p>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2) 身心障礙學生或人士子女	申請書 1 份	申請書 1 份	申請書 1 份	低收入戶卡正本	中低收入戶卡正本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 1 份	中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 1 份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 份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 份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 份	家長及學生印章	家長及學生印章	家長及學生印章	『註』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間需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才可提出申請。	『註』中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間需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才可提出申請。	1. 臺北市國稅局出具之 107 年度全戶家庭綜合所得清單。 (父、母親及學生個人等 3 人) 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申請核准者，則本學期不用再檢附全戶家庭所得清單。	會計室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2) 身心障礙學生或人士子女																				
申請書 1 份	申請書 1 份	申請書 1 份																				
低收入戶卡正本	中低收入戶卡正本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 1 份	中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 1 份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 份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 份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 份																				
家長及學生印章	家長及學生印章	家長及學生印章																				
『註』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間需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才可提出申請。	『註』中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間需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才可提出申請。	1. 臺北市國稅局出具之 107 年度全戶家庭綜合所得清單。 (父、母親及學生個人等 3 人) 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申請核准者，則本學期不用再檢附全戶家庭所得清單。																				
<p>一、12 月 20 日未至圖書館領報的班級如下；敬請導師協助指導圖書股長於每日上午早自習下課時間，至圖書館領報：          (一) 國中部：國八 3、國九 1、國九 2、國九 3 等 4 班未領；感恩國中部各班導師同仁的指導與協助。          (二) 高中部：高一 2、高二 3 等 2 班未領；感恩高中部各班導師同仁的指導與協助。          (三) 高職部：英一 1、商二 1(4 天未領)、英三 2、室三 1、室三 2 等 5 班未領；感恩高職部各班級導師同仁的指導與協助。</p> <p>二、本學期人間福報的讀報成果電子檔，於 6 月 21 日前繳交圖書館，請各班級導師協助叮嚀圖書股長如期完成，謝謝，各班資料(包含教學或活動照片、學生讀報心得作品、教師教學心得、教案及學習單等製作成 Word 檔)，照片別附以 300dpi~600dpi 解析度掃描。</p>	圖書館																					